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ZQSBG20250304032

项目名称: 康视星医疗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康视星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19 日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
- 3、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4、 由客户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 5、 报告未经本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 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如需加制本报告，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科技园科新南街 777 号汇通华城
高科技工业园区 1 号厂房 3 楼

邮 编： 550014

电 话： 0851-86200688

邮 箱： gzqs@broas.com.cn

网 址： <https://www.broas.com.cn/>

一、任务来源

受贵州康视星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对康视星医疗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监测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并于 2025 年 05 月 18 日完成检测分析。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样品描述及状态
无组织废气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氨、硫化氢、氯气、甲烷、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个/天×2 天	吸收液、铝箔袋、臭气瓶，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A5、厂内（实验室窗口或窗户下）5#	非甲烷总烃	4 个/天×2 天	铝箔袋，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医疗废水	W1、医疗废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氰化物、色度、流量	3 个/天×2 天	无色微弱气味透明液体，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
	N2、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厂界北侧外 1m 处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6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空气质量监测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200	0.001mg/m 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199	0.03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45	0.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45	0.07mg/m ³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医疗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100 笔式酸度计 STT-XC15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JF200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STT-FX02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STT-FX095-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 STT-FX178 LRH-150 生化培养箱 STT-FX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6	0.025mg/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200	0.03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LT-21Y 一体化红外测油仪 STT-FX202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LRH-100 生化培养箱 STT-FX001/STT-FX002	2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199	0.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7	0.01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6	0.00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50mL 具塞比色管	2 倍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流速仪法 HJ 91.1-2019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STT-XC008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 2.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人员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 4.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平行样、现场空白样、携带运输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加标回收率、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声级计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 5.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实验室分析/现场测试质控信息一览表（液体标准样品）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测试	B24050333	4.38mg/L	4.55±0.39（mg/L）	是
2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测试	B23060175	73.5mg/L	72.0±3.2（mg/L）	是
3	氨氮	质控样测试	Z10590	0.579mg/L	0.58±0.04（mg/L）	是
4	总氯	质控样测试	Z12134	1.67mg/L	1.7±0.14（mg/L）	是
		质控样测试	Z12134	1.66mg/L	1.7±0.14（mg/L）	是
5	石油类	质控样测试	Z11919	12.6mg/L	13.1±1.1（mg/L）	是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质控样测试	B24070309	0.319mg/L	0.316±0.026（mg/L）	是
		质控样测试	B24070309	0.317mg/L	0.316±0.026（mg/L）	是
7	挥发酚	质控样测试	A24110223	1.48mg/L	1.49±0.12（mg/L）	是
		质控样测试	A24110223	1.52mg/L	1.49±0.12（mg/L）	是
8	氰化物	质控样测试	Z14712	0.197mg/L	0.201±0.016（mg/L）	是
9	pH 值	质控样测试	202195	7.35（温度 14.1℃）	7.34±0.04（温度 25℃）	是
		质控样测试	202195	7.33（温度 13.8℃）	7.34±0.04（温度 25℃）	是

现场样品质控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医疗废水	2025.05.12	3	氨氮	全程序空白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是
		2025.05.13	3				是
		2025.05.12	3		现场平行(明码)	每批次水样应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品	是
		2025.05.13	3				是
		2025.05.12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明码)	每批次水样应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品	是
		2025.05.13	3				是
		2025.05.12	3	pH 值	现场平行(明码)	每20个样品或每批次(≤20个样品/批)应分析1个平行样。当pH值在6~9之间时,允许差为±0.1个pH单位;当pH值≤6或pH值≥9时,允许差为±0.2个pH单位	是
		2025.05.13	3				是
		2025.05.12	3	pH 值	有证标准物质	每连续测定20个样品或每批次(≤20个样品/批)应分析1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应在保证值范围内	是
		2025.05.13	3				是
2	无组织废气	2025.05.12	16	臭气浓度	运输空白	检测结果小于10	是
		2025.05.13	16				是
		2025.05.12	16	甲烷	运输空白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是
		2025.05.13	16				是
		2025.05.12	20	非甲烷总烃	运输空白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是
		2025.05.13	20				是
		2025.05.12	16	氨	全程序空白	空白吸光度不超过0.030	是
		2025.05.13	16				是
		2025.05.12	32	氯气	现场空白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是
		2025.05.13	32				是
		2025.05.12	16	硫化氢	现场空白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是
		2025.05.13	16				是
3	噪声	2025.05.12	/	厂界噪声	声级计校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差值≤0.5dB(A)	是
		2025.05.13	/				是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平行样）

序号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相对偏差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医疗废水	2025.05.12 ~ 2025.05.13	化学需氧量	实验室平行	1.3%	≤10%	是
		2025.05.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明码）	0.9%	≤±20%	是
				实验室平行	1.0%		是
		2025.05.13		现场平行（明码）	2.2%		是
				实验室平行	0.9%		是
		2025.05.12 ~ 2025.05.13	氨氮	现场平行（明码）	1.1%	≤10%	是
				现场平行（明码）	1.2%		是
				实验室平行	1.1%		是
		2025.05.12	总氯	实验室平行	3.5%	≤10%	是
		2025.05.13		实验室平行	1.5%		是
		2025.05.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实验室平行	0%	≤25%	是
		2025.05.13		实验室平行	0%		是
		2025.05.12	挥发酚	实验室平行	0%	≤25%	是
		2025.05.13		实验室平行	0%		是
		2025.05.12	氰化物	实验室平行	0%	<20%	是
		2025.05.13		实验室平行	0%		是
2	无组织废气	2025.05.12 ~ 2025.05.13	甲烷	实验室平行	0.2%	≤20%	是
				实验室平行	0%		是
				实验室平行	0.1%		是
				实验室平行	0.1%		是
		2025.05.12 ~ 2025.05.13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平行	0.4%	≤20%	是
				实验室平行	1.8%		是
				实验室平行	1.8%		是
				实验室平行	0.7%		是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空白样）

序号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空白测定值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医疗废水	2025.05.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室空白 1	0.38mg/L	≤0.5mg/L	是
				实验室空白 2	0.36mg/L		
		2025.05.13		实验室空白 1	0.34mg/L		是
				实验室空白 2	0.40mg/L		
		2025.05.12	氨氮	实验室空白	0.025L（mg/L）	<0.025mg/L	是
		~		全程序空白 1	0.025L（mg/L）		是
		2025.05.13		全程序空白 2	0.025L（mg/L）		是
		2025.05.12	总氯	实验室空白	0.03L（mg/L）	<0.03mg/L	是
		2025.05.13		实验室空白	0.03L（mg/L）		是
		2025.05.12	动植物油/石油类	实验室空白	0.06L（mg/L）	<0.24mg/L	是
		~					
		2025.05.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实验室空白	0.012（吸光度）	<0.020（吸光度）	是
		2025.05.13		实验室空白	0.009（吸光度）		是
		2025.05.12	挥发酚	实验室空白	0.01L（mg/L）	<0.01mg/L	是
		2025.05.13		实验室空白	0.01L（mg/L）		是
		2025.05.12	氰化物	实验室空白	0.004L（mg/L）	<0.004mg/L	是
		2025.05.13		实验室空白	0.004L（mg/L）		是
2	无组织废气	2025.05.12	氨	实验室空白	0.020（吸光度）	空白吸光度不超过 0.030	是
				全程序空白 1	0.021（吸光度）		是
		2025.05.13		实验室空白	0.021（吸光度）		是
				全程序空白 2	0.022（吸光度）		是
		2025.05.12	硫化氢	实验室空白	ND（mg/m³）	<0.001 mg/m³	是
				现场空白 1			
		2025.05.13		实验室空白			是
				现场空白 2			
序号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空白测定值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序号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空白测定值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2	无组织废气	2025.05.12	氯气	实验室空白	ND（mg/m ³ ）	<0.03 mg/m ³	是
		~		现场空白 1			
		2025.05.13		现场空白 2			
		2025.05.12	非甲烷总 烃	实验室空白 1	ND（mg/m ³ ）	<0.07 mg/m ³	是
				实验室空白 2			是
				运输空白 1			是
		2025.05.13		实验室空白 3	ND（mg/m ³ ）	<0.07 mg/m ³	是
				实验室空白 4			是
				运输空白 2			是
		2025.05.12	甲烷	实验室空白 1	ND（mg/m ³ ）	<0.06 mg/m ³	是
				实验室空白 2			是
				运输空白 1			是
		2025.05.13		实验室空白 3	ND（mg/m ³ ）	<0.06 mg/m ³	是
				实验室空白 4			是
				运输空白 2			是
		2025.05.12	臭气浓度	运输空白 1	<10（无量纲）	<10(无量纲)	是
		2025.05.13		运输空白 2	<10（无量纲）	<10(无量纲)	是
备注：1.水和废水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气体标准样品）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值	相对误差	误差要求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烷（标气：甲烷）	标样测试	86412031	校准前	3.51	3.50mg/m³, 不确定度 (k=2)：2%	0.3%	≤10%	是
				校准后	3.49		0.3%		
				校准前	3.41		2.6%		是
				校准后	3.46		1.1%		

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A5、厂内（实验室窗口或窗户下）5#	2025.05.12	20250304032A5-1-1	2.01
		20250304032A5-1-2	1.98
		20250304032A5-1-3	2.13
		20250304032A5-1-4	2.09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2.13
A5、厂内（实验室窗口或窗户下）5#	2025.05.13	20250304032A5-2-1	2.09
		20250304032A5-2-2	2.04
		20250304032A5-2-3	2.05
		20250304032A5-2-4	2.06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2.09
标准限值			10
备注：1.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氯气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A1、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1#	2025.05.12	20250304032A1-1-1	ND	0.06	0.002	<10
		20250304032A1-1-2	ND	0.07	0.001	<10
		20250304032A1-1-3	ND	0.04	0.002	<10
		20250304032A1-1-4	ND	0.05	0.003	<10
A2、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2#	2025.05.12	20250304032A2-1-1	ND	0.12	0.006	<10
		20250304032A2-1-2	ND	0.13	0.006	<10
		20250304032A2-1-3	ND	0.14	0.007	<10
		20250304032A2-1-4	ND	0.12	0.008	<10
A3、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3#	2025.05.12	20250304032A3-1-1	ND	0.23	0.015	<10
		20250304032A3-1-2	ND	0.22	0.014	<10
		20250304032A3-1-3	ND	0.25	0.015	<10
		20250304032A3-1-4	ND	0.23	0.016	<10
A4、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4#	2025.05.12	20250304032A4-1-1	ND	0.14	0.007	<10
		20250304032A4-1-2	ND	0.12	0.006	<10
		20250304032A4-1-3	ND	0.16	0.007	<10
		20250304032A4-1-4	ND	0.13	0.008	<10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ND	0.25	0.016	<10
A1、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1#	2025.05.13	20250304032A1-2-1	ND	0.06	0.003	<10
		20250304032A1-2-2	ND	0.04	0.001	<10
		20250304032A1-2-3	ND	0.07	0.002	<10
		20250304032A1-2-4	ND	0.04	0.002	<10
A2、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2#	2025.05.13	20250304032A2-2-1	ND	0.12	0.008	<10
		20250304032A2-2-2	ND	0.14	0.007	<10
		20250304032A2-2-3	ND	0.13	0.007	<10
		20250304032A2-2-4	ND	0.11	0.007	<10
A3、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3#	2025.05.13	20250304032A3-2-1	ND	0.22	0.015	<10
		20250304032A3-2-2	ND	0.24	0.016	<10
		20250304032A3-2-3	ND	0.22	0.015	<10
		20250304032A3-2-4	ND	0.23	0.017	<10
A4、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4#	2025.05.13	20250304032A4-2-1	ND	0.14	0.006	<10
		20250304032A4-2-2	ND	0.13	0.007	<10
		20250304032A4-2-3	ND	0.15	0.007	<10
		20250304032A4-2-4	ND	0.13	0.008	<10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ND	0.24	0.017	<10
标准限值			0.1	1.0	0.03	10
备注：1.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甲烷（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A1、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1#	2025.05.12	20250304032A1-1-1	1.34	0.92
		20250304032A1-1-2	1.31	0.97
		20250304032A1-1-3	1.33	0.94
		20250304032A1-1-4	1.33	0.97
A2、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2#	2025.05.12	20250304032A2-1-1	1.42	1.13
		20250304032A2-1-2	1.40	1.14
		20250304032A2-1-3	1.40	1.15
		20250304032A2-1-4	1.41	1.18
A3、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3#	2025.05.12	20250304032A3-1-1	1.41	1.29
		20250304032A3-1-2	1.42	1.25
		20250304032A3-1-3	1.42	1.24
		20250304032A3-1-4	1.41	1.27
A4、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4#	2025.05.12	20250304032A4-1-1	1.40	1.16
		20250304032A4-1-2	1.39	1.17
		20250304032A4-1-3	1.39	1.13
		20250304032A4-1-4	1.39	1.19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42	1.29
A1、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1#	2025.05.13	20250304032A1-2-1	1.33	0.93
		20250304032A1-2-2	1.30	0.94
		20250304032A1-2-3	1.29	0.92
		20250304032A1-2-4	1.30	0.96
A2、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2#	2025.05.13	20250304032A2-2-1	1.38	1.14
		20250304032A2-2-2	1.39	1.19
		20250304032A2-2-3	1.39	1.15
		20250304032A2-2-4	1.39	1.12
A3、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3#	2025.05.13	20250304032A3-2-1	1.40	1.27
		20250304032A3-2-2	1.40	1.29
		20250304032A3-2-3	1.40	1.28
		20250304032A3-2-4	1.39	1.26
A4、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4#	2025.05.13	20250304032A4-2-1	1.39	1.22
		20250304032A4-2-2	1.40	1.15
		20250304032A4-2-3	1.39	1.17
		20250304032A4-2-4	1.40	1.21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40	1.29
标准限值			1%	4.0
备注：1.甲烷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2. 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 1%甲烷体积百分数相当于约 7143mg/m³ 的质量浓度。				

气象要素记录表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5.12	20250304032A1-1-1	14.4	67	86.8	1.9	西南风
	20250304032A1-1-2	19.6	61	86.8	1.6	西南风
	20250304032A1-1-3	25.3	55	86.7	1.7	西南风
	20250304032A1-1-4	26.7	53	86.7	1.6	西南风
2025.05.13	20250304032A1-2-1	16.3	66	86.8	1.7	西南风
	20250304032A1-2-2	20.1	63	86.8	1.6	西南风
	20250304032A1-2-3	25.5	60	86.7	1.7	西南风
	20250304032A1-2-4	26.4	55	86.7	1.5	西南风
备注：A2、A3、A4、A5 点的气象参数参照 A1 点。						

医疗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25.05.12				
		W1、医疗废水处理站出口				
		20250304032 W1-1-1	20250304032 W1-1-2	20250304032 W1-1-3	平均值	
pH 值（无量纲）		7.6	7.4	7.6	7.4~7.6	6~9
悬浮物（mg/L）		16	16	15	16	60
化学需氧量（mg/L）		34	35	33	34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9	9.3	9.7	9.6	100
氨氮（mg/L）		1.30	1.29	1.27	1.29	——
总氯（mg/L）		0.42	0.41	0.44	0.42	——
动植物油（mg/L）		0.72	0.71	0.65	0.69	20
石油类（mg/L）		0.12	0.14	0.17	0.14	20
粪大肠菌群（MPN/L）		3.7×10 ²	4.5×10 ²	4.1×10 ²	3.7×10 ² ~ 4.5×10 ²	5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挥发酚（mg/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色度（倍）		4	4	4	4	——
流量（m³/h）		/	/	/	/	——
备注	1.采样方法：瞬时采样； 2.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3.参考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4.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5.“——”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6.流量无法监测。					

医疗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25.05.13				
		W1、医疗废水处理站出口				
		20250304032 W1-2-1	20250304032 W1-2-2	20250304032 W1-2-3	平均值	
pH 值（无量纲）		7.5	7.7	7.5	7.5~7.7	6~9
悬浮物（mg/L）		17	16	16	16	60
化学需氧量（mg/L）		34	32	35	34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9	9.8	9.5	9.7	100
氨氮（mg/L）		1.31	1.35	1.33	1.33	——
总氮（mg/L）		0.42	0.44	0.40	0.42	——
动植物油（mg/L）		0.71	0.68	0.70	0.70	20
石油类（mg/L）		0.13	0.12	0.14	0.13	20
粪大肠菌群（mg/L）		4.3×10 ²	3.9×10 ²	3.4×10 ²	3.4×10 ² ~ 4.3×10 ²	5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挥发酚（mg/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色度（倍）		4	4	4	4	——
流量（m³/h）		/	/	/	/	——
备注	1.采样方法：瞬时采样； 2.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3.参考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4.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5.“——”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6.流量无法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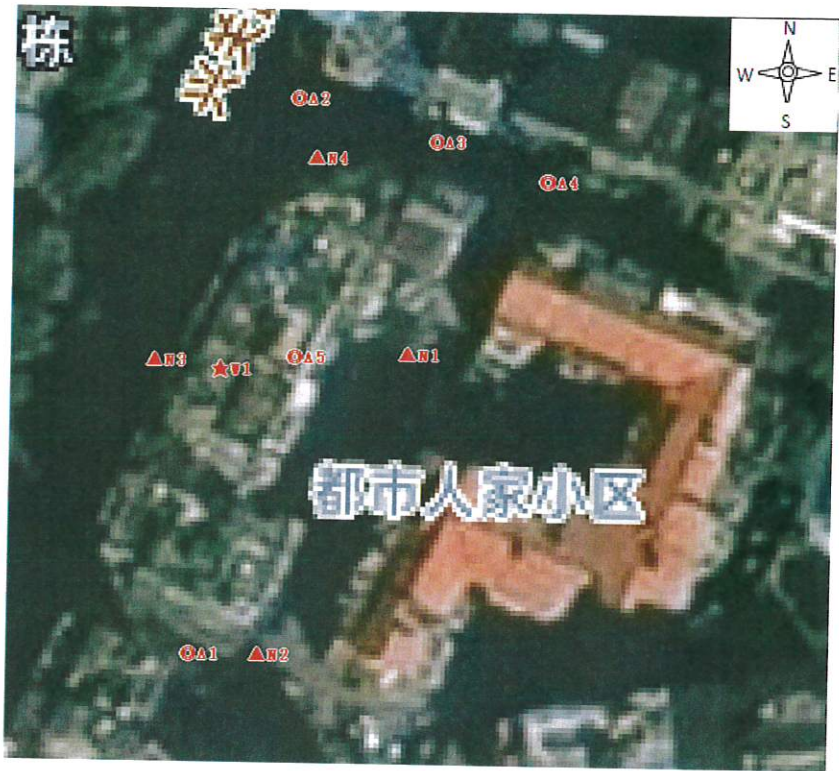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环境条件	2025.05.12	天气情况：多云，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9m/s， 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2.0m/s					
监测点位置		2025.05.12 监测结果 L _{eq} [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52	60	环境噪声	42	50
N2、厂界南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52	60	环境噪声	42	50
N3、厂界西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57	60	交通噪声	47	50
N4、厂界北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53	60	环境噪声	43	50
备注：1.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5.N3 处 2025 年 05 月 12 日车流量，昼间：大型车 30 辆；中型车 48 辆；小型车 126 辆；夜间：大型车 18 辆；中型车 21 辆；小型车 81 辆，车流量以小时计。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环境条件	2025.05.13	天气情况：多云，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7m/s， 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9m/s					
监测点位置		2025.05.13 监测结果 L _{eq} [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53	60	环境噪声	43	50
N2、厂界南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52	60	环境噪声	41	50
N3、厂界西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58	60	交通噪声	48	50
N4、厂界北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52	60	环境噪声	42	50
备注：1.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5.N3 处 2025 年 05 月 13 日车流量，昼间：大型车 24 辆；中型车 51 辆；小型车 132 辆；夜间：大型车 9 辆；中型车 18 辆；小型车 90 辆，车流量以小时计。							

布点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废水。

现场采样照片:

 康视星医疗服务A4 时 间: 2025.05.12 13:09 地 点: 贵阳市南明区·康视星综合门诊部 经纬度: 26.564455°N,106.708552°E	 康视星医疗服务W1 时 间: 2025.05.12 15:08 地 点: 贵阳市南明区·康视星综合门诊部 经纬度: 26.564211°N,106.708002°E	 康视星医疗服务N4 时 间: 2025.05.12 11:52 地 点: 贵阳市南明区·康视星综合门诊部 经纬度: 26.564465°N,106.708363°E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医疗废水采样照片	噪声监测照片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212412051588

证书编号:

名称: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园科新南路777号汇通华城高科技工业园区1号厂房3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的由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2412051588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5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 制: 覃春桃

校 核: 杨时

审 核: 徐本明

签 发: 徐本明

签发日期: 2025.5.19

报告结束

